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聲請人與黃品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黃品國際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報本件請求之債務人為何人？是否僅為黃品國際有限公司？

三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。

四、請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03元之詳細計算式，且該金額與存證信函所載之金額89,621元不同，何者有誤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